

漳平市财政局文件

漳财〔2023〕28号

漳平市财政局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中共漳平市委、漳平市人民政府、龙岩市财政局：

2023年，漳平市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省、龙岩市及市委有关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漳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重点，制定《漳平市财政局2023年法治财政建设工作要点》，深入推进财政法治建设工作。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化财政改革，提升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

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找准定位、转变思路，深化财政领域改革，提升依财政法治理能力和水平，构建更好的营商环境。

1. 加强财会监督，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今年根据工作安排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代理记账中介机构业务检查、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对我市规范津贴补贴发放情况检查、对2022年度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检查。

2. 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增强财政统筹能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的硬约束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与改进管理、完善政策、预算安排有机衔接。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持续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扩大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公开范围。

3. 深化财政投资评审改革，建立以概算管控为核心的全动态项目投资管控机制，加强对项目概算的管控，切实降低成本，节约财政资金。1-10月，共完成预结算评审项目345个，送审金额227451万元，审定金额216672万元，节约资金10779万元，核减率4.74%

4.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在政府采购工作方面出新招、求突破,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非禁即入”,坚决破除各类隐形壁垒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出台《漳平市2023年度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漳平市2023年度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指标整改工作方案》持续推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规范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公开、公平、公正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财政。

1.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更加注重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经济活动的行为。全面推行权责清单制度,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并实行动态管理。健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切实防止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决策咨询作用。1月份对权责清单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动态调整,调整后权责清单事项共143项,其中行政许可1项、行政处罚45项、行政强制2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监督检查10项、其他行政权力81项、公共服务2项、行政裁决1项。

2.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财政政策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

争审查。今年开展两次涉及民营经济规范性文件和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专项清理。

3.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制度，实行亮证执法，执行统一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标准。今年组织 13 人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财政干部参加全省行政执法资格财政专业知识考试。

4. 全面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建立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制度，明确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执法手段的适用范围、程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11 月按照省、龙岩市统一布置完成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和财政执法事项认领。

5. 提升财政依法办事服务效能。持续推进财政“放管服”改革，落实清单制度和内控制度，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坚持让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止办理的代理记账行政许可 6 家全部在政府网公示公开。

三、推进“八五”普法，持续开展财政法治文化建设

财政干部模范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普法，持续推进财政法治文化建设，对内加强财政干部学法教育，切实提高财政干部法

治能力水平；对外落实普法责任制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1.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带头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把党中央和省委、龙岩市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到财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为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发挥财政力量。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财政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学法制度，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财政普法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财政系统走深走实、落地生根。2月开展全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法治财政建设专题学习，5月局党委（组）中心组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1月-12月党委（组）中心组利用“三会一课”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

2.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重要署名文章精神，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集中宣传，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一是12月开展由局领导主讲的“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宣传教育讲座，局党委（组）中心组组织《宪法》专题学习。二是组织参加2023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集中开展的各项宣传活动，并通过财政法治宣传栏、电

子屏等方式和渠道进一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扩大宪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3. 加大民法典宣传力度。组织开展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持续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提高全社会遇事找法、办事依法的意识和能力，讲好民法典故事，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一是5月23日开展由局领导主讲的“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民法典专题法治讲座，5月29日局党委（组）中心组组织“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学习。二是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多措并举，充分利用法治宣传栏、电子屏、民法典解读课，“网、端、微”等新媒体平台，民法典知识在线学习和竞赛有奖竞答等形式，扎实开展丰富多彩的民法典宣传活动和普法工作，进一步帮助全局干部职工深刻领会《民法典》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提升法律理论素养。提高全局干部职工树立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理念，营造全局干部职工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4. 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一是局党委（组）中心组7月组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专题学习；9月组织《福建省地方政府储备粮安全管理办

法》专题学习；10月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专题学习；11月开展由局领导主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专题法治讲座；二是在4月第八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利用法治宣传栏、电子屏，“网、端、微”等新媒体平台，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5. 深入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聚焦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学习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共同富裕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推进依法治市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漳平，持续开展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持续开展打击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打击和防范非法集资、反恐、反邪教、禁毒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一是开展财政法律法规培训和宣传，1月召开各乡（镇）街道政府、市直各部门单位会计培训会，讲解《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3月举办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操作培训，持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我市政府采购信息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各预算单位的采购效率和质量；11月市财政局组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企业座谈会，通过此次会议，有效畅通了政企沟通渠道，推动诉求快速有效解决，增强企业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积极性与获得感，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11月6日，漳平市2023年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启动日，市财政局在市政府大门

前广场设立咨询点开展财政业务科普宣传活动。二是开展诚信宣传，3月15日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诚信宣传活动；3月20日开展政府采购诚信守法宣传活动；4月10日深入企业开展诚信宣传；10月12日组织志愿者们进社区开展诚信宣传活动。三是反诈专题宣讲，5月18日开展漳平市干部法治大讲坛财政党委反诈防骗专题宣讲。四是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4月26日漳平市处非办联合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司法局等部门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知识产权集中宣传和入园进企宣传活动；6月15日与多部门在榉子洲公园联合开展“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主题宣传活动。五是组织学法考试，10月组织13人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财政干部参加全省行政执法资格财政专业知识考试；10月组织全局财政干部职工参加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和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全市公职人员学法考试；组织全市会计从业人员参加2023年福建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平台培训，通过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网络继续教育，进一步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

6.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1-12月局党委（组）中心组利用“三会一课”组织学习《二十大党章修正案学习问答》《习近平法治

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等党内法规和权威读本。

四、2024 年工作思路

1. 根据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完善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应用、财政执法事项认领和非税配置事项，保障依法执法、提升财政行政执法水平。

2. 进一步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新型监管方式，严格执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梳理行政执法事项。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动态调整漳平市财政局行政裁量基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3. 进一步宣传和普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切实提升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单位政府采购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着力培育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机制和市场环境。

4.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根据不同普法对象的实际和特点，分类实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突出重点对象、重点内容，做到按需施教、精准发力，提高我市财政干部、财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尽职履责、依法办事能力，推进财政财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

5. 按照上级财政“放管服”改革有关规定和文件要求，做好

本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取消、下放、委托、调整以及流程优化等工作，动态管理和更新公布事项清单及要素信息。根据《漳平市数字漳平建设中心关于推进国家和省汇聚共享平台数据接口应用的通知》要求，对照我局“互联网+政务服务”考核重要内容，认真梳理所需国家和省数据接口的政务事项清单并与国家和省汇聚共享平台对接数据。

漳平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1日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